栾川县农业局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栾川县农业局隶属县政府工作部门，财政全供单位。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订当地农业有关产业方面的管理办法、规定等，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研究提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及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
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和政策，指导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和集体资产管理，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
 管理农业劳动力和指导其合理转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四）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关措施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研究提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和农业利用外资的建议；组织、指导农业展览活动；预测并发布农业生产、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五）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农业环境和生态资源保护、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
指导农用地、农村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六）拟订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指导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基地建设；
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七）做好农业有关产业技术标准的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有关产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拟订饲料生产的规划并指导实施；
组织协调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市内生产及进口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登记工作。
 （八）负责种畜禽管理、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内动植物的防疫和检疫工作，组织对疫情的监督、控制和疫病的扑灭工作。
 （九）组织种植业、畜牧业对境内外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管理农业机械化事业，组织农机推广应用和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
 （十二）承办当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革命老区建设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检查监督、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

（十四）承办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家农业部、省农业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内设11个二级机构。

 **三、人员编制**

农业局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33名。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6093.85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6093.8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79.0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35.00万元。2016年收入预算1895.63万元，2017年比2016增长221%，其主要原因；农业产业化项目增多。2

 二**、支出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

2017年支出预算6493.85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6493.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79.00万元。2016年支出预算1883.49万元，2017年比2016年增长70%，其主要原因：随着农业产业化项目的增加，投入资金也相应增加。

 2017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629.70万元，项目支出5864.12万元。2016年基本支出651.30万元，2017年比2016年减少3.4%，2016年项目支出1232.16万元，2017年比2016年增加376%，其主要原因：农业产业化项目支出增加。

  **三、“三公”经费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9.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7年因公出国（境）人数为0，批次为0**，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共计133批次，931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4.65万元。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5.40万元，2017年比2016年减少0.75万元，下降16%。

3、公务用车保有量说明

2**017年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其中，执法用车保有量2 辆。2017年与2016年无变化。

4、公务用车费用

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2016年公车运行费5.60万元，2017年比2016年减少0.6万元，下降16%。原因是缩减公务用费。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107年本单位无采购

1. **国有资产情况**

 办公用房1800平方米，价值1852万元；公务用车3辆，价值19.9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334.4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6年一样无变化。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2、制定工作方案。3、实行精准管理。4、强化督促检查。5、落实整改提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管理，合理安排预算，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使用资金，合理控制资金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9万元，支出决算为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支出。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